

## 《空中辅导》乐哉家庭

### 建立基督家庭（18）子女的婚姻

圣经教训：

这节课我们要看子女的婚姻的安排问题，如林前 7:36-37 所说，“可随意办理”；但这不是指“可随便办理”，因整段的上下文是讲“独身”问题，保罗不是要限制信徒子女的婚姻。在今日的现实中，儿女的婚姻仍是家庭中的大事，为给听众更切身的意见，我们以自己的经验和观察来自问自省对子女婚姻的一些基本看法。

1. 对子女婚姻的基本要求是什么？

答：人格成熟、经济独立、成家条件、对象是基督徒、背景与适应力。

2. 内地听众同道应如何为子女婚姻定标准？有不同的吗？

答：除了信仰之外，这完全是文化背景的问题。最直接的分别是地区、教育程度和家庭教育。

3. 婚姻对象的条件应是什么？我们应以什么来看未来媳妇和女婿的什么？

答：原则与上述，和之前的课文内容一致。

4. 若子女恋爱的对象与父母的心愿违背，家长要怎样处理？

答：父母勿太刚硬，要多聊聊，多认识，多代祷。

5. 婚事安排的一般原则是什么？如聘金、婚礼和蜜月旅行的安排等？

答：聘金已非现代文化的要求，但这又视乎双方家长的通达程度。婚礼勿太豪华，也不要太寒酸。教会老人有些规矩的解说要尊重，但也有迷信的，应当分辨。婚礼应在礼拜堂进行以荣耀神。蜜月不应忽视。

6. 应如何为婚事作预算？开支应如何分担？子女/父母/亲家/向朋友借款？

答：父母可以帮助，但基督徒不应借钱。

7. 对婚礼的安排有无要求？若一方家长是非基督徒，要怎样迁就？？

答：态度合作，但免除迷信。